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17/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116,5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5,600,000港元減少約39,100,000港元或25.1%。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52.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6,472	155,577
銷售成本		(109,581)	(146,170)
毛利		6,891	9,407
其他收入		90	84
行政開支		(5,653)	(6,331)
融資成本		(30)	(29)
除稅前溢利		1,298	3,131
所得稅開支	4	(231)	(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67	2,32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3	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89,795	150,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7	1,06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90,862	151,337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87,474	149,9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21	2,32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89,795	150,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一般建築工程 — 提供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 (ii) 專門建築工程 — 提供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工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113,795	134,500
專門建築工程	2,677	21,077
	116,472	155,57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31	81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67	2,32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5,600,000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的約116,500,000港元，減幅約為25.1%。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6,200,000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的約110,000,000港元，減幅約為24.8%。減幅與有關期間收入減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26.6%至有關期間的約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0%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新工程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4,000港元及約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財務擔保收入輕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有關期間的約5,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捐款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75.0%至有關期間的約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溢利減少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52.2%至有關期間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上述之毛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以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對物業的龐大需求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之表現將受市場競爭影響。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來該等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維持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系統；(iv)繼續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及(v)精簡我們的業務以達致有效營運。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31.25%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0,000,000	20.00%
高凌晞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9,500,000	23.69%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3.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棟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9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